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 深卫人发〔2010〕47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10-01-19
【生效日期】 2010-01-19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关于表彰2009年度深圳市妇幼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的通报

(深卫人发〔2010〕47号)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委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2009年度，我市妇幼卫生工作者紧紧围绕“一法两纲”，继续贯彻落实“降消”项目，努力提高两个系统管理率，进一步推进了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妇幼卫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为了发扬成绩、总结经验，推动我市妇幼卫生工作更上新台阶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经考核评选出的妇幼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